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206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持續落實推動有關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及自殺防治三級預防工作，提升學生對心理衛生之觀念，本府衛生局特錄製青少年心理衛生口播檔，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6日新北衛心字第1122185549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5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正確瞭解情緒管理、調適壓力等，由新北市政府衛生諮商心理師針對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撰稿1則口播稿並錄製，希冀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。請各校於課程中或校園活動中運用，並透過其他多媒體管道廣為宣導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4lgVb>。
- 三、請持續落實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加強第一線學校人員(導師、行政人員、輔導老師)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，並即時提供協助與

輔導。

- 四、針對自傷通報學生，請貴校輔導人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必要時，同步進行衛政通報填具自殺高危險個案轉介單或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等資源網絡連結，以求地方社區(心衛)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以避免憾事發生。
- 五、請貴校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建置(立)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(如:心情溫度計)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(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)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適時提醒學生求助之資源化、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- 六、請各校強化學生自我修復力，解決問題能力、情緒管理、減壓策略、生命教育及常見精神症狀融入校內課程及活動，強化學生心理素質。提高學生求助意願與意識，當學生自我覺察有心理不適或情緒低落，能有緊急聯絡電話及求助管道，由輔導專業人員介入協助。
- 七、加強關注學生日常徵兆，教師應隨時留意關注學生日常作息、語言、與同儕互動及學習狀況，即早介入協助。加強教師與家庭互動機會，讓學生能有更多給予心理及精神支持之重要他人。
- 八、本市教師每人均應完成數位學習影音網中，綜合活動領域1小時自殺防治守門員線上研習課程，課程連結：  
<https://reurl.cc/V4Qyk5>。
- 九、為提升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，教育部已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懶人包、摺頁及校

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，請下載參考運用。

(一) 懶人包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K3LVNn>。

(二)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1LOEk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